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民发〔2020〕26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殡葬改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株洲市殡葬改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25日

株洲市殡葬改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殡葬改革资金管理，提高殡葬改革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殡葬改革资金引导降低市民殡葬服务开支的作用，根据《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殡葬改革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限3年，确需延长，由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条 殡葬改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公平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落实惠民礼葬政策。保障基本公益性殡葬服务的供给，支持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五公开”，定期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突出重点。奖补结合，先缴（建）后补，资金向选择绿色殡葬的群体和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倾斜，发挥资金的激励作用，调动服务对象和各殡葬服务机构的积极性。

——绩效优先。以降低城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30%以上的绩效目标为导向，科学设置分配指标和权重系数、加强监督与控制、强化殡葬改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对象

第四条 殡葬改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惠民礼葬补贴。用于免除仅停留悼念厅 2 小时的城区市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二）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补助和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贴。

（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用于殡葬改革等其他支出。

第五条 资金补助的对象为符合惠民礼葬条件的城区居民、我市城区的合法殡仪馆、公墓和全市的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个人应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1. 逝者家属应当在逝者逝世当天，向殡葬管理部门和逝者户籍所在社区报备，并在逝者安葬当月或下月内到逝者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并填写《株洲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

2. 应向社区（村）提供的其他资料。逝者身份证、遗体火化（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理）证明原件、丧事相关费用发票原件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银行储蓄卡。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1. 逝者家属应在逝者安葬当月或下月内到逝者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并填写《株洲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2. 应向社区（村）提供的其他资料。逝者死亡证明、遗体火化（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理）证明、身份证、公墓证、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银行储蓄卡。

第七条 单位应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补助

1. 单位应在建成一定数量（具体数量在建设之前向市民政局报备）面积 0.8 平方米、售价不高于 7000 元（暂定）的双人公益性墓位和面积 0.5 平方米、售价不高于 5000 元（暂定）的单人墓后，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向市民政局申报。

2. 应向市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株洲市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补助申请报告、提供符合标准的双人公益性墓位数量的佐证材料。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贴

1. 单位应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完成后，经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向市民政局申报。

2. 应向市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县市区民政局审核意见，株洲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贴申请报告、公墓审批的佐证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审查

（一）市民政局殡葬管理部门对单位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查。申报单位是否合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2. 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和真实，格式是否清楚规范，是否达到明确的绩效目标。

（二）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对个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查。申请个人是否符合惠民礼葬政策要求。

2. 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和真实，格式是否清楚规范。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九条 资金的分配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根据绩效因素（市民选择惠民礼葬政策的数量、向市场投放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的数量）、投入因素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下达殡葬改革专项资金。

第十条 对选择停留悼念厅 2 小时的株洲市城区户籍市民，免除不高于 4332 元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株洲市城区户籍市民，给予 1000-5000 元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对合法的城区公墓，每提供一处面积 0.8 平方米、售价不高

于 7000 元（暂定）的双人公益性墓位或面积 0.5 平方米、售价不高于 5000 元（暂定）的单人墓用于节地生态安葬，给予 1000 元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补助。享受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补助的墓位销售过程中禁止涨价，禁止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的人出售墓位。

对城区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给予建设补贴 30 万元，对县市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给予建设补贴 10 万元。

城区公墓需保障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供应不低于 100 个，否则不能申请补贴和补助；城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需保障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供应不低于 200 个，否则不能申请补贴和补助。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根据区民政部门审批的惠民礼葬数量和公墓的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申请材料提出资金安排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资金按程序核批后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实行使用单位管理责任制，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申报单位应建立健全补助资金财务制度，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三条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要按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并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或以第三方评估方式）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并实施绩效评价。检查及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或者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民政部门在资金审批、下达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行为，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依申请公开

株洲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